











一 總則

本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醫學會」，其宗旨在促進醫學學術之發展，提高醫療技術，改善醫療服務，維護醫藥倫理，並從事醫學教育、研究、推廣及國際學術交流等事項。本會之組織、職權、會員、經費及其他重要事項，均依本會章程辦理。

本會之組織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執行本會之業務。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監督本會之業務。秘書處由理事會任命，負責處理本會之日常事務。

本會之會員分為正式會員、名譽會員、贊助會員及通訊會員等。正式會員須具有醫學專業背景，並經本會審核合格後方可加入。名譽會員由本會決議，授予對醫學事業有傑出貢獻者。贊助會員由本會決議，授予對本會之發展有顯著貢獻者。通訊會員由本會決議，授予在醫學領域有成就者。

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會員會費、社會捐助、政府補助及其他合法收入。本會之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本會應定期公佈經費收支情況，接受會員及社會各界之監督。

本會應加強與國內外醫學界之聯繫與合作，共同推動醫學事業之進步。本會應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，為提高國民健康水平貢獻力量。本會應遵守國家法律法規，維護社會公序良俗，樹立良好社會形象。

本會應定期召開會員大會，討論本會之重要事項。本會應加強對會員之服務與管理，提高會員之參與度與滿意度。本會應定期舉辦學術會議、培訓班等活動，促進會員之間之學術交流與技術提升。

本會應加強對醫學倫理之宣傳與教育，提高醫藥從業人員之倫理素養。本會應積極參與醫學教育事業，為培養醫學人才貢獻力量。本會應加強與政府、社會各界之溝通與合作，共同推動醫學事業之發展。

本會應定期公佈本會之發展情況及重要事項。本會應加強與社會各界之聯繫與合作，共同推動醫學事業之發展。本會應遵守國家法律法規，維護社會公序良俗，樹立良好社會形象。























